

上海市黃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黃府征〔2025〕1号

上海市黃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盈谷银行，南至元芳弄，西至四川中路，北至福州路。具体门牌号：见附件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1.《186街坊（一期）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》；

2. 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

186 街坊（一期）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

四川中路 128-166 号（双号）；

四川中路 126 弄 5 号、10 号、11 号、21-27 号（单号）；

中山东一路 8 弄 4 号、5 号、6 号等。